

遗失声明

高涛在景仰苑小区所购买的37号楼底层西5号的储藏室买卖合同和购房交款总收据￥151300元，因本人保管不慎丢失，声明作废。如今后因已丢失储藏室合同和购房交款收据等手续引起的一切损失、纠纷及法律责任与菏泽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。

张永康，身份证号412702199811101914，现遗失曹县怡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向本人开具的统一收款收据一份，金额24630元，现声明该收款收据作废。
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在牡丹区2016-16号地块的货币补偿协议丢失，丈量号：资产A-1，编号：2016-16(一期)902，特此声明。

菏泽汇达音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，不慎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JY33717710013354，声明作废。

曹县磐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曹县磐石卫生院），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，核准号：Z4752000051801，（账号：3030060414205000012392，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），声明作废。

菏泽市牡丹区福康医院财务专用章（章号：371702300000476）丢失，医院已刻制并备案新财务专用章，特此声明。

鄄城县左营乡北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许可证丢失，账号：15928101040017894，核准号：J4759000926701，特此声明。

